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國民中小學 教科用書相關政策宣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05.12

114學年度相關作業期程

辦理事項	114年		
	5月	6月	7月
學校選用教科用書			
系統操作說明會及政策宣導	5/12		
學校至系統填報選用版本 及 <u>預估</u> 之114-1需求數， 並與出版公司核對	5/5-6/6		
縣市審查學校需求(不含閩南語 文及客語文教科用書)	5/5-6/13		

114學年度相關作業期程（第1學期）

辦理事項	114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 114-1各版本教科書價格					
學校依 <u>114-1實際需求增退補</u> ， 並與出版公司核對		8/25 - 9/12			
縣市審查學校增退補		8/25-9/19			
教科用書付款					
學校上傳驗收文件					

依契約規定，學校於
各學期開學後60日內
完成驗收付款為原則。

註：有關增退補期程，本署將另案函請貴局（府）配合辦理。

114學年度相關作業期程（第2學期）

辦理事項	114年	115年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學校依 114-2實際需求 至系統訂購， 並與出版公司核對	12月 上旬				
縣市審查學校需求	12月 上旬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 114-2 教科書各版本單本價格					
教科用書付款					
學校上傳驗收文件					

依契約規定，學校於
各學期開學後**60日內**
完成**驗收付款**為原則

註：有關114-2填報期程，本署將另案函請貴局（府）配合辦理。

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 共同供應契約修正重點（涉及學校部分） 1

第6點第3款第4目：

如廠商已於開學前將教科書送達適用學校，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地震等）導致教科書有破損、變形、短少、水漬、外物污染等情事，得適用增購教科書條款，由各受災學校於災後上班之日起14日內於共同供應網站辦理。

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 共同供應契約修正重點（涉及學校部分） 2

第10點第7款：

驗收合格後，各適用學校應於15日內填具一次結算驗收證明書，並依規定辦理付款，各適用學校不得以上級機關補助款尚未核撥或其他款項未收齊等為由延遲付款。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與廠商協商者不在此限。



系統下訂數量，取代紙本訂單

- 113學年度起，以系統下訂數量，取代紙本訂單，出版公司將依系統數據配送教科用書至各校。
- 請貴局（府）督導學校確實填報所需數量，並依填報數量核實付款。
- 若超過增退補期限（開學之日起14日後）仍須購買，則以紙本訂單向出版公司下訂。

驗收及付款

教科用書共同供應採購契約第10條：

「本採購案，由各適用學校逕行與廠商辦理驗收付款程序，並於各學期開學後60日內完成為原則。」、

「各適用學校驗收合格後，應於15日內填具一次結算驗收證明書，並依規定辦理付款。」

驗收及付款

- 請貴局（府）確實督導學校若無履約爭議情事，儘速辦理付款，並至系統上傳經核章之驗收證明。
- 建請貴局（府）可依所轄校數及分區特性，規劃適當配套措施，提升學校付款效率，以符契約精神。

善盡保管責任

出版公司將教科書送達學校後，請學校善盡保管責任，倘因颱風致災或失竊因素等致需增購，不宜轉由出版公司負擔該成本，學校仍應以「增購」方式核實付款。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